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 2021—2022 学年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1-2022 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15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人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2.11.11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学生会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3	主持院学生会日常工作和院学生会主席团会议，负责学生会全局工作的决策。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统筹、调查、指导各部门工作。做好院学生会干部思想教育工作，总结工作经验、教训，促进干部工作能力的提高，增强院学生会的凝聚力与战斗力。负责向院党总支、院团委、院学生会指导老师请示及汇报工作。
2	综合事务部	3	对院学生会的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负责院学生会干部、经费、档案、内部制度、日常事务的管理等，为主席团和各职能部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工作效率，以便更好地服务同学，是促进院

			学生会整体工作顺利运转的中枢。配合主席团建立学生会内部沟通学习培训平台，对学生会全体成员及全体部门进行监督、考核及培训，加强学生会内部的联系沟通。
3	生活服务部	2	配合学院学工、后勤、保卫等部门，本着服务同学的宗旨，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为学生拓宽生活服务渠道，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促进同学们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的形成，营造并维护学院良好的学习、育人环境。
4	学习科研部	3	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系列活动，协助老师加强学生的专业知识技能，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与其他部门一起为全院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5	文体部	4	文体部是按照当代大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开展集知识性、艺术性、群众性为一体的文体活动的一个活动部门，负责承办院里各项文艺活动，大型文艺演出，每学期推出大量精彩的文艺节目，凸显和培养了一批文艺人才，是院里对外展示形象的重要窗口。旨在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推动校园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二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是否有课业不及格
1	夏瑜萱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0级	3.03%	否
2	王子越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0级	1.64%	否
3	赵妍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0级	5.00%	否
4	岳容冰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3.21%	否
5	潘锦绣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3.17%	否
6	赵艳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1.29%	否
7	陆雪茹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5.12%	否
8	刘听雨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27.27%	否
9	钱姝颖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5.77%	否
10	秦韵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20.78%	否

11	杨蝶妹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2级	5.26%	否
12	孙雨萱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2.59%	否
13	张思怡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3.51%	否
14	秦赵佳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15.38%	否
15	吴菲菲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级	15.58%	否

注：工作人员杨蝶妹降级转专业至22级，其学习成绩排名为转专业前2021-2022学年的综测排名。

四、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产生办法

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分别由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应具有代表性，应当从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五、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依照校党委和省学联关于召开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精神，本次院学代会选举产生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

三、选举时，参加选举的正式代表人数超过应到正式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主席团采取差额选举办法产生，

设主席团候选人 4 名，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 3 人。

四、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人工读票、计票。选举将分发《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选票》。

五、大会正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名字右方的“赞成”格画“○”；投不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名字右方的“不赞成”格画“○”；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在“另选人姓名”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投弃权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的“弃权”格内画“○”，且不得另选他人。每张《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选票》选举人数等于或少于 3 人有效。

六、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当场清点选票。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七、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半数方得当选。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取足应选人数；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

八、划写选票要用黑色水笔，划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选票一经投出，不得再取回更改。

九、学代会选举设计票人 5 名，其中总计票人 1 名；监

票人 5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计票人、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大会正式代表中推选。计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总监票人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投票时，各代表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按顺序依次进行，因故未到会的正式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十二、院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院团委审定，学生会组织需向院党委和校学生会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附则 本办法由本次大会通过后生效，由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 18 号教学楼 1112 会议室举办。团委书记魏琳出席会议，候选代表及各班学生代表参加会议。

院团委书记魏琳老师简要介绍了过去一年学院学生会的主要工作，肯定了学院学生会在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绩；阐述了举行教育科学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重要意义，希望代表们自觉承担

光荣使命，履职尽责，脚踏实地、高效地完成工作。

会议上，学生代表表决通过了选举方法草案、大会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总计票人名单草案，选举产生了葛佳琪等学代会正式代表，酝酿推选了施亮等学代会常任代表。

最后，魏琳做总结发言，她希望学生代表们能够站在新的起点，胸怀学校和学院发展大局，争做先锋和表率，为学校各项发展事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次大会也为今后学院学生会工作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教科学子将坚定信念，着眼大局，自觉承担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争做时代先锋，为学院、学校的建设发展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和智慧。

公示链接：<https://jky.ntu.edu.cn/2022/1122/c3825a203085/page.htm>



七、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条件和产生办法

1、代表名额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本科生人数按不低于学生总人数的 1% 的要求，拟定出席本次院代会代表名额 108 人，代表名额的分配将覆盖各个年级、专业及主要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不超过 40%，女代表不少于 25%。

2、代表条件

（1）必须是具有南通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生；

（2）拥护党的领导，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思想作风正派，政治素质好；

（3）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乐于为同学服务，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4）热心学校发展，积极参加学校活动，能团结和带领同学为创建优良校风、学风争做贡献。

3、代表产生办法

（1）代表产生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各选举单位根据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在多于代表分配名额 20% 的基础上，征求广大学生意见，提出候选人选名单；

（2）将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委和校学生会会同意后，提交本选举单位的学生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参加大会的代表；

（3）选举代表时，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4/5，

候选人得票超过实到会选举人的半数可当选（所有代表候选人得票均超过半数的，以得票多的当选）。

八、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

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通大团〔2020〕3号）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教科院学生会）制度化建设，激励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以学期为单位向述职评议大会述职。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教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工作成效、学业情况、纪律作风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五条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组织成立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院团委、学生代表等共同参与。

第六条 为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增强团委的具体指导，保障教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特成立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学生代表等人员构成。

第二章 述职评议程序

第七条 各述职人就任职期间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工作成效、学业情况、纪律作风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

第八条 书面述职要求述职人填写《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干部述职评议登记表》，于述职评议会前提交。登记表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第九条 口头述职要求述职人于述职评议大会现场做述职汇报。内容要求密切结合教科院学生会职能定位，须包含个人简介、工作总结和工作设想三个部分，结合思想引领、

成长成才、权益维护、内部建设等与所在岗位工作相关内容展开。

第十条 述职评议大会结束后，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填写述职评议评分表，根据述职人现场述职情况及工作实际状况评价打分。

第三章 述职评议细则

第十一条 主席团述职人得分由学生代表评分（40%）、院团委评分（20%）、学生工作处评分（20%）、部门负责人评分（10%）和主席团内部互评（10%）五部分构成。

第十二条 部门负责人述职人得分由学生代表评分（40%）、院团委评分（20%）、学生工作处评分（20%）、主席团评分（10%）和部门负责人互评（10%）五部分构成。

第四章 述职评议结果

第十三条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述职人述职评议评分表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100分-85分）、良（85分-70分）、合格（70分-60分）、不合格（60分-0分）四个等级。评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教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奖惩考评及选拔任用的

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级获得良及以上的教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工作人员，评议会将根据具体工作表现在学期考核中定为优秀。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教科院学生会工作人员，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将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十七条 述职人员根据述职评议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教科院学生会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院学生会的团组织负责人	魏琳	是	
院学生会秘书长	魏琳	是	